

# 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27 号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你公司买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股票，占其总股本比例 0.4%。增持后，你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比例为 30.30%。在前述增持期间内，你公司于 8 月 11 日卖出康佳集团股票 2.82 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0.0012%。你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4.7 条、第 4.4.8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5日